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常州公司、山東公司及上海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常州公司及山東公司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約52.02%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常州公司、山東公司及上海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常州公司及山東公司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約52.02%之權益。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所涉各方

- (i) 買方；
- (ii) 常州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山東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iv) 上海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以根據該協議與常州公司及山東公司共同提供保證及承諾）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常州公司、山東公司及上海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常州公司、山東公司、上海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

主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常州公司擁有約46.92%、由山東公司擁有約5.1%及由上海公司擁有約47.98%。

根據該協議，(i)常州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6.92%之權益；(ii)山東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5.1%之權益；及(iii)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52.02%之權益。

代價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i)常州公司及上海公司已就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繳足註冊資本（即分別為人民幣18,768,000元及人民幣19,192,000元）；而(ii)山東公司尚未就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繳足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040,000元）（「未付資本」）。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常州公司欠目標公司一筆人民幣9,941,630元之債項（「債務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向常州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46.92%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768,000元，其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8,826,370元須於簽署該協議及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備齊後兩天內以現金轉賬至買方及常州公司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兩天內，買方將不再共同控制上述銀行賬戶，而上述金額可由常州公司支配；及
- (ii) 其中人民幣9,941,630元乃以承擔債務責任之方式支付（即買方將須向目標公司償還債項人民幣9,941,630元）。

鑑於山東公司尚未就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繳足註冊資本，向山東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5.1%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完成後，買方將負責繳足未付資本人民幣2,040,000元。

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

常州公司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

山東公司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

上海公司為一家專注投資醫院管理、養老養生、生物醫藥產業的集團，已在中國投資和運營多家健康管理和養生養老機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醫院投資及管理、醫療項目投資、醫療技術開發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海南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

- (i)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成立一間醫院(「新醫院」)，其將專門提供生殖及婦產服務；及
- (ii) 海南醫院將提供技術、技能、品牌注入、業務管理及專業團隊支援新醫院之營運，並以收取技術服務費之方式分佔新醫院之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於海口市租用一幢十六層之大樓(總樓面面積約21,000平方米)以作為成立新醫院之用。

目標公司將重新裝修上述大樓以作為醫院營運，而預期該重新裝修工程需時約六個月。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71.00
除稅後虧損	7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2.02%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50%權益。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主要把由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患者作為對象，醫療機構位於塞班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會令本集團得以將其醫療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市場，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52.02%之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常州公司、山東公司及上海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權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商變更登記」	指	根據中國法例就收購事項向中國合資格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目標公司的公司註冊記錄
「常州公司」	指	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醫院」	指	海南醫學院附屬醫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中環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上海銀康健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銀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